

唱三寶名，如入三昧，未時入滅，至於子時頂上猶煖。春秋六十，僧臘四十。

——糅合《天台智者大師別傳》——

**甲三、隨文釋義**分二：初總論。二、分論。三、結論。今初。

乙一、總論分三：初總標佛法大綱。二、略述止觀功德。三結示著述緣起。今初。

丙一、總標佛法大綱

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

丙二、略述止觀功德

丁一、正明止觀功德

若夫泥洹真法，入乃多途，論其急要，不出止觀二法。所以然者，止乃伏結之初門，觀是斷惑之正要；止則愛養

心識之善資，觀則策發神解之妙術；止是禪定之勝因，觀是智慧之由藉。若人成就定慧二法，斯乃自利利人法皆具足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」

#### 丁二、合釋止觀雙運

當知此之二法，如車之雙輪，鳥之兩翼，若偏修習，即墮邪倒。故經云：「若偏修禪定福德，不學智慧，名之曰愚。偏學智慧，不修禪定福德，名之曰狂。」狂愚之過，雖小不同，邪見輪轉，蓋無差別。若不均等，此則行乖圓備，何能疾登極果

故經云：「聲聞之人定力多故，不見佛性。十住菩薩智

慧力多，雖見佛性，而不明了。諸佛如來定慧力等，是故了了見於佛性。」以此推之，止觀豈非泥洹大果之要門，行人修行之勝路，眾德圓滿之指歸，無上極果之正體也。

### 丙三、結示著述緣起

若如是知者，止觀法門，實非淺故。欲接引始學之流輩，開蒙冥而進道，說易行難，豈可廣論深妙

乙二、分論 分二：初標章勸誠。二、正示十章。今初。

### 丙一、標章勸誠

#### 丁一、警誠勸修

今略明十意，以示初心行人，登正道之階梯，入泥洹之等級。尋者當愧爲行之難成，毋鄙斯文之淺近也。

若心稱言旨於一胸間，則智斷難量，神解莫測；若虛構文言，情乖所說，空延歲月，取証無由，事等貧人數他財寶，於己何益者哉？

## 丁二、標列章名

具緣第一      訶欲第二      棄蓋第三      調和第四      方便第五  
正修第六      善發第七      覺魔第八      治病第九      証果第十

今略舉十意，以明修止觀者，此是初心學坐之急要，若能善取其意而修習之，可以安心免難，發定生解，証於無漏之聖果也。

## 丙二、正示十章

丁一、具緣第一分五：初持戒清淨。二、衣食具足。三、閒居靜處。四、息諸緣務。五、近善知識。今初。

## 戊一、持戒清淨

### 己一、明持戒相狀

夫發心起行，欲修止觀者，要先外具五緣。第一持戒清淨。如經中說：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」是故比丘應持戒清淨。

然有三種行人持戒不同：

一者若人未作佛弟子時，不造五逆。後遇良師，教受三皈五戒，爲佛弟子；若得出家受沙彌十戒，次受具足戒，作比丘、比丘尼，從受戒來，清淨護持，無所毀犯，是名上品持戒人也。當知是人修行止觀，必証佛法。猶如淨衣，易受染色。

二者若人受得戒已，雖不犯重，於諸輕戒多所毀損，爲修

定故，即能如法懺悔，亦名持戒清淨，能生定慧。如衣曾有垢膩，若能浣淨，染亦可著。

三者若人受得戒已，不能堅心護持，輕重諸戒，多所毀犯，依小乘教門，即無懺悔四重之法；若依大乘教門，猶可滅除。

故經云：「佛法有二種健人，一者不作諸惡。二者作已能悔。」

## 己二、示懺悔方法

### 庚一、事懺

夫欲懺悔者，須具十法，助成其懺。一者明信因果。二者生重怖畏。三者深起慚愧。四者求滅罪方法，所謂大乘經中明諸行法，應當如法修行。五者發露先罪。六者斷

相續心。七者起護法心。八者發大誓願，度脫眾生。九者常念十方諸佛。十者觀罪性無生。

若能成就如此十法，莊嚴道場，洗浣清淨，著淨潔衣，燒香散華，於三寶前，如法修行一七、三七日或一月、三月乃至經年，專心懺悔所犯重罪，取滅方止。

云何知重罪滅相？若行者如是至心懺悔時，自覺身心輕利；得好瑞夢，或復睹諸靈瑞異相；或覺善心開發；或自於坐中，覺身如雲如影，因是漸証得諸禪境界；或復豁然解悟心生，善識法相，隨所聞經即知義趣，因是法喜，心無憂悔，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當知即是破戒障道罪滅之相。

從是已後，堅持禁戒，亦名尸羅清淨，可修禪定。猶如破壞垢膩之衣，若能補治浣洗清淨，猶可染著。

## 庚二、理懺

若人犯重禁已，恐障禪定，雖不依諸經修諸行法，但生重慚愧，於三寶前，發露先罪，斷相續心，端身常坐，觀罪性空，念十方佛。若出禪時，即須至心燒香禮拜，懺悔誦戒，及誦大乘經典。障道重罪，自當漸漸消滅，因此尸羅清淨，禪定開發。

故《妙勝定經》云：「若人犯重罪已，心生怖畏，欲求除滅，若除禪定，餘無能滅。」是人應當在空閒處，攝心常坐及誦大乘經，一切重罪，悉皆消滅，諸禪三昧自然現前。

## 戊二、衣食具足

### 己一、明衣法具足相狀

第二衣食具足者，衣法有三種：

一者如雪山大士，隨得一衣蔽形即足，以不遊人間，堪忍

力戾號。

二者如迦葉常受頭陀法，但畜糞掃三衣，不畜餘長。

三者若多寒國土及忍力未成之者，如來亦許三衣之外，畜百一等物，而要須說淨，知量知足。若過貪求積聚，則心亂妨道。

### 己二、明食法具足相狀

次食法有四種：

- 一者若上人大士，深山絕世，草果隨時，得資身者。
- 二者常行頭陀，受乞食法。是乞食法，能破四種邪命，依正命自活，能生聖道故。邪命自活者：一、下口食。二、仰口食。三、維口食。四、方口食。邪命之相，如舍利弗爲青目女說。
- 三者阿蘭若處，檀越送食。

四者於僧中潔淨食。

有此等食緣具足，名衣食具足。何以故？無此等緣，則心不安隱，於道有妨。

### 戊三、閒居靜處

第三得閒居靜處。閒者不作眾事，名之爲閒；無憤鬧故，名之爲靜。有三處可修禪定：

一者深山絕人之處。

二者頭陀蘭若之處，離於聚落極近三四里。此則放牧聲絕無諸憤鬧。

三者遠白衣住處，清淨伽藍中。皆名閒居靜處。

### 戊四、息諸緣務

第四息諸緣務，有四意：